

第六節 名詞詮釋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教育，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教育部，民 87）。我國臺灣地區目前公私立職業學校分為農、工、商、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等七大類別。

二、特殊教育實驗班

特殊教育實驗班乃意指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開始試辦之高職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其設立乃是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利用現有高職師資及設備等，傳授其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增進就業之能力，以擴充輕度智能障礙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之機會。

三、實施成效

係指目前試辦及曾試辦「特殊教育實驗班」之職業學校，在課程目標、行政配合、設科招生、學生輔導、課程教學、經費設備、進路輔導以及師資專業等項目之實施成效。

四、發展策略

係指目前試辦以及將來有意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之職業學校，在「辦理高職特教班」、「高職特教班納入正式編制」、「特教班學生修業年限」、「成立特教組負責業務」、「特教組隸屬處室」、「增設生活輔導員」、「適合學生就讀科系」、

「特教班理想班級人數」、「特教班設科考量因素」、「生活輔導加強項目」、「學習輔導加強項目」、「職業輔導加強項目」、「特教班實習教學分組」、「特教班相關配合活動」看法、「特教班選用教材」、「特教班補充教學媒體」、「特教班設班經費運用勻支比例」、「特教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特教班學生就業安置工作」、「負責就業職場開拓單位」、「特教班教師進修方式」、「特教班實習技能科目教師來源」以及「特教班教師進修方向」等項目之未來實施作法。